附件1：

第六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参赛项目要求

一、主赛道

主赛道下设4个组别：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、师生共创组。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

**1.创意组。**参赛项目在2020年5月31日(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)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，并符合以下条件:

（1）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(可为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。

（2）学校科研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中，如排序第一位的是学生，且为参赛项目团队成员，项目可参加创意组）。

**2.初创组。**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(2017年3月1日后注册),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，并符合以下条件:

（1）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我校在校生(可为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,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( 2015年之后毕业的我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（2）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（3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（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）可以参加初创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%(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)。

**3.成长组。**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( 2017年3月1日前注册);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(2017年3月1日后注册)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(含2轮次)，并符合以下条件:

（1）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我在校生(可为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,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(2015年之后毕业的我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（2）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（3）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（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）可以参加成长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%(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)。

**4.师生共创组。**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，或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（如已注册成立公司，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）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。并符合以下条件:

（1）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，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(2015年3月1日后注册),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股权结构中，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%，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%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我校在校生(可为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,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(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。

（3）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我校在编教师(2020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)。

二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

青红赛道下设2个组别：公益组和商业组。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

**1.公益组。**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，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，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（或社会组织）的项目均可参赛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，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或毕业五年内的毕业生（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的变更不予认可。

（3）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，若符合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要求，可以参加该组比赛。

**2.商业组。**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、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（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的变更不予认可。

（2）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。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，学生须为法人代表。

（3）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，可参加主赛道。